

陆河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期)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3年4月



陆河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河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核准[2021]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河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除来自债券、上级补助争取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陆河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地点位于陆河县河口等镇耕地，总面积约 1.8 万亩，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85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约 0.35 万亩。

（2）土壤改良工程：土壤改良、配肥约 0.8 万亩。

（3）灌溉与排水工程：加固小型取水陂头约 18 座，新修小型取水陂头约 23 座，维修加固小山塘约 12 座；新建排灌渠道约 50 公里，新修渠系建筑物约 300 座。

（4）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约 25km。

2.2 招标范围：

（1）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工程测量（平面图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等。

（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2.3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99.00 万元。

2.4 建设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河口等镇。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约 1 年（根据招标人需求分期分项完成），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

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在投标人缴交的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两家（即最多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2）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3）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网页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纸质保函原件的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660-5662051

电话：13927982152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城朝阳路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205A

日期：2023 年 4 月